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2 陕旅债 01"、"本期债券")于 2022年3月21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 1、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 4、债券代码: 184307.SH/2280111.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 7、债券利率: 4.07%。
 -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温琳,女,1981年1月出生,陕西西安人,原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军,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陕西西安人,原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献峰,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河南郑州人,原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铁平,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陕西西安人,原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尤西蒂,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陕西兴平人,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赵军锋,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陕西铜川人,现任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培林,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陕西榆林人,现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咨询员。

夏明涛,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陕西大荔人,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温琳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50号), 省政府 2022年3月20日决定,免去温琳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 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小军等免职的通知》,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陈小军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献峰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魏铁平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人员变动情况已于2022年7月在《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尤西蒂等任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22〕18号),省国资委研究:聘任尤西蒂、赵军锋、张培林、夏明涛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2年6月至 2025年6月)。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旅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变更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吴赞、张宁、黄硕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